

中國的處決式器官移植系統與國際機構的燙手山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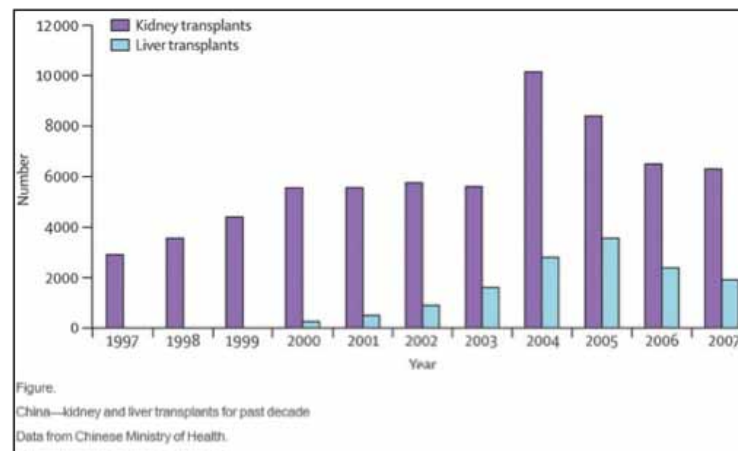
柯爾克·艾里森

簡介

在中國，死刑與器官移植的密切連結，以及專業協會對此事的回應，突顯出學術專業準則與自律之間的緊張衝突。儘管並非完全擁有自主權，一些特徵賦予了專業人士在法律上的獨特地位，這些特徵包括特殊專科技能，自律（執業準則與規範），為公眾服務（包括使公眾免於被強取豪奪）^[1]等特性。因此，專業團體本身就必須對其成員的紀律有所要求，在考量對基本人權的侵害時，將怠職者剔除^[2]。然而，當整個專科醫療執業模式罔顧基本人權，甚至於依賴死囚軀體做為其執行業務之「材料」時，我們究竟該怎麼回應呢？

個案

經過多年的否認後，中國衛生部副部長本身亦為肝臟移植外科醫師的黃潔夫，終於在2005年承認死刑犯是中國主要的器官移植來源^[3]。然而，在中國針對法輪功的迫害（始於1999年）^[4]與器官移植數量指數性上升（2004年達到高峰，如下圖）的相關性，在越來越多的醫療專家及倫理學家所確知的情況下，仍只有少數專業協會公開承認^[5]。



圖：中國——過去十年之腎移植及肝移植數量（中國衛生部資料）

石炳毅教授（北京309人民解放軍醫院器官移植中心主任）聲明，移植數量在2006年達到最高峰（該年約兩萬例），而非在2004年。若此言屬實，則與中國衛生部發布

的資料相違背^[7]。

器官源自於法輪功學員的證據，促成了歐洲議會通過2013/2981號決議（2013年12月）^[8]，以及，在215位國會議員聯署下，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於2014年7月一致通過281號決議，關注此一持續發生且證據可信的事件，亦即在中國系統性的國家批准下，強摘非自願的良心犯的器官，包括因信仰而被關押的大量法輪功學員，以及其他宗教與少數族裔^[9]。

中國的器官移植模式具有以器官供應者推動市場的特徵，除了移植數量增加之外，供過於求的狀況（2004-2005年），以因應高獲利的器官移植旅遊人潮^[10]。在2005年，中國國際移植網絡支援中心的網頁寫著：「器官提供者可以立即被找到！^[11]」那麼，誰是「提供者」呢？

肝移植的趨勢晚於腎移植，在2000年之前數量極少（<350），於2005年達到高峰（3500+），於2006年降至低於2004年的水平。這反映出醫院在腎移植的高峰後，投入更高獲利的肝移植市場。在2006年，中國有超過五百間醫院執行肝移植手術，相較之下，當時美國僅有一百間^[12]。

王浩（音譯）在2007發表的時間序列研究（1993-2005年間資料）顯示，以經證實的被關押法輪功學員的死亡人

數的趨勢（1999-2005年有2,773名）來預測肝移植數量的趨勢，這在統計學上有高度顯著性（ $t=10.16, p<.00001$ ）。而中國媒體發表的死刑執行數量則無此特性（ $t=0.57, p=.5792$ ）。中共官方解釋「司法處決」是爆炸性增長之器官的主要來源，但該研究指出了這個官方說法以外的問題。被酷刑致死的「不受政權歡迎者」，幾乎沒有可供移植的價值；然而，一個被關押而拒絕放棄信仰與透露身份的法輪功學員可以產生數十萬美元的利益。為摘取器官預先準備的檢查，例如驗血和X光，倍增地進行著^[13]。2006年，在120個對醫院，與36個對拘留所與法院的電話調查中，有19個確認該單位可取得法輪功學員的器官。許多單位以器官來源屬敏感機密為由，迴避詢問^[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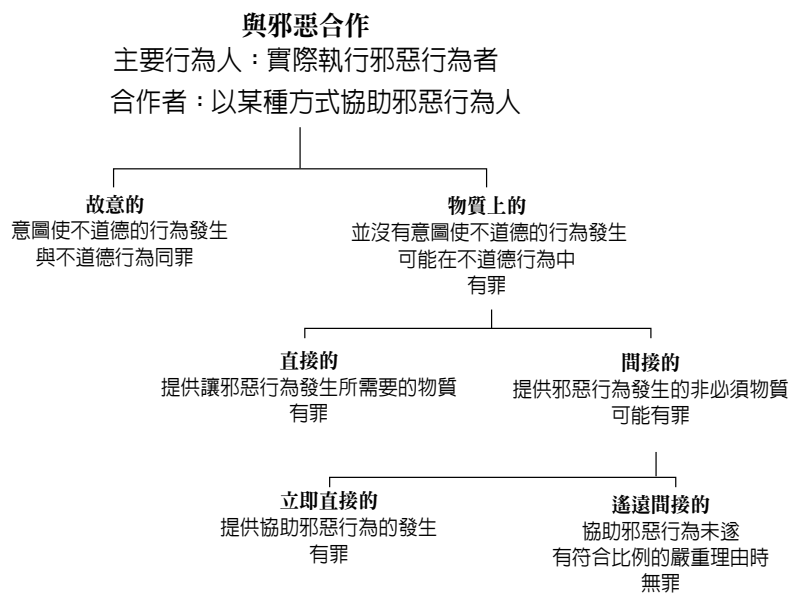
共同的責任

鑑於中國處決式的器官移植系統在移植學科與商業上的認定，本章節檢視兩份國際組織文件和材料供應商：

- 世界移植學會（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TTS）於2006年11月6日發出的會員信函（以下簡稱「會員信函」）^[15]
- 伊斯坦堡宣言——器官販運和移植旅遊（2008）^[16]

- 製藥業，醫療診斷業與協力業者

除了中國反覆無常的倫理評估外，以死刑為基礎的器官移植，依其背景已被歸類為不符倫理的、不道德的、罪惡的、野蠻的，或是種族滅絕的手段。國際移植醫界基本的策略是以「建設性的介入」為主，而非與之隔絕。而那些尋求醫療市場的業者的努力與行動，是正當的，抑或是共犯行為？這與促使中國繼續這些行為不無關聯？



與邪惡合作？一個自發式的架構

雖然用「可恥」這個詞是合適的，但一個更有區別性的架構可以說明關聯性及罪責：「與邪惡合作」（借用天主教的分類法則）。我們也可以選用邪惡之外的詞彙，然而這個詞才可以明確顯示這些行為帶來的嚴重後果。

「合作」關乎一種行為，在此指的是獲取移植死刑犯器官。主要行為人執行，合作者從旁協助完成。合作可以開展為三個層次：故意的合作（有意的），或實務操作的（物質上的）合作；材料支援的本質（直接或間接），以及參與行為的程度（相關聯或是遙遠的）^[17]。

有意的合作指的是其意圖（例如審批移植旅遊者），直接的物質的合作包括對行為有必備的完整貢獻者（例如移植醫學訓練）。間接的貢獻僅在某些情況下才參與。相近有關連的合作，是指其合作將導致該行為的完成（例如同意執行學術性的移植手術演示），遠處的合作則非本質上的協助（例如賣外科洞巾給醫院），一個人可以有意的或提供必備的物質以及兼而有之貼近的給予協助。三者兼而有之。

除非行為的本質是邪惡的，否則必需從事情的來龍去脈才能判斷其邪惡與否。所以一個行為在某種情境是善

的（如器官移植），但在另一種情境下是邪惡的（處決式的移植）。個人的意圖、行為的道德評價，以及行為的結果都起到作用。

在中國，醫生（主要的行為人）在選取移植用器官以及開刀時程的安排上，對處決的執行有著部分的影響力。（如果他並非從活人身上取得器官的話）^[20]這裡出現了一個問題：器官的來源是死刑的副產品（「行刑後」市場，死刑的附加價值），還是為了獲取器官才去處決犯人？

TTS會員信函——經由關聯（proximity）而產生改變？

世界移植學會（TTS）是與世界衛生組織（WHO）具有官方關係的組織^[20]；它的官方期刊《移植醫學》（Transplantation），在該領域中是最多人引用以及最有影響力的，雜誌的願景是「為全球移植醫學的領導提供焦點」，「發展科學以及臨床經驗」，「科學的交流」，「連續教育」以及「指導符合倫理的醫療」。TTS在一百多個國家中有6,500多個會員，舉辦兩年一次的研討會，與會者超過5,000人。

在2006年11月6日，TTS發佈三頁的會員信函，信中提到中國與其他一些國家並沒有遵照學會的政策和其倫理規

範以及學會的會員聲明。學會宣布要與WHO和中國政府當局展開工作，以「發展出一個符合TTS實務標準的法律架構」與WHO的指導原則^[21]。為此，「與中國官方互動是唯一正確的途徑來達成長遠的改變」，而「改變必需源自中國的政策」，這暗示著其他途徑都是「錯誤的」。TTS更進一步為中國衛生部「新移植倫理規範」的聲明背書。

在2006年之前中國並沒有嘗試對移植器官進行中央管控。而不屬衛生部管轄，內部緊密連繫的軍醫系統，在只有少數器官提供給一般的中國人的情況下，推動了高獲利的國際器官移植旅遊熱潮。在2005年11月北京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覆核權之前，中國的死刑由各地方法院自行判決（不需經中央覆核），且有多達68項罪名可判處死刑，並且伴有一波波的「嚴打」運動。可判處死刑的罪名在2011年減少為55項，在2014年減少至46項。^[22]

TTS的會員信函提到了四個「事實與原則」：一、中國突出的移植數量（2005年有超過11,000例）。二、「幾乎所有的器官可能都源自死刑犯。」三、「身為專業學會，TTS無法宣布中國關於死刑刑罰的醫療行為是不道德的」——儘管中國的死刑已被證實是專橫無法治的。但TTS應該說：「TTS應該對使用死刑犯器官導致猖狂的移植商業化

與移植旅遊表示關切。」四、中國衛生部意圖建立一個國家監管系統，建立（器官來源）證明文件制度，禁止器官商業化，避免器官販運與移植旅遊。建立屍體器官捐贈制度（腦死判定標準），並且以屍體和活體器官捐贈來達成國內移植的自給自足，並強烈地強調囚犯不可能在自由意志下同意捐贈。因「從死刑犯身上取得器官的金錢誘因會增加死刑犯器官來源的數量。」

對於中國，這信函歡迎任何簽署會員聲明的人成為TTS會員。執行死刑犯器官移植人員也可以參與TTS的會議（為了進行對談和倡導取代使用死刑犯器官方案）。TTS歡迎中國的科學發表與研究合作，只要其內容不包括死刑犯並符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IRB）與赫爾辛基宣言之規範。在「盡可能地」不助長使用死刑犯器官的前提下，會員的教學與專業技術指導可以支援中國的研究計畫。器官移植的國際登錄系統接受經過正當註記的死刑犯器官來源（針對透明度與統計方面），而非將器官移植來源混合在一起加總後發布。

在2005年之前，中國國際移植網絡支援中心的專業技能幾乎都源自西方國家的訓練（11位外科與2位內科醫師受訓後歸國）^[23]。令人驚訝的是，TTS信函竟鼓勵西方的訓練機

構接受來自使用死刑犯研究計畫的受訓醫師，只要其承諾未來將「盡可能地」遵守TTS的倫理規範。然而，有些機構的作法截然不同：2006年12月，澳洲昆士蘭的移植中心禁止對中國外科醫師作進一步的訓練與相關的聯合研究^[24]。

TTS旨在不使用死刑犯器官（因此並非「有意地與邪惡合作」，而遵循其意旨的會員或申請註冊者也並非共謀），然而，TTS的學術研討會對中國提供了間接的協助，研討會內容（新的醫學技術）竟給予了完整的貢獻；訓練中國醫師則增加其執行移植的量能，無論是移植死刑犯或其他來源的器官。

TTS的會員信函有效果嗎？七年後（2014年2月27日），TTS與伊斯坦堡宣言託管小組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公開信，標題是「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中國對器官移植產業腐敗的對抗」^[25]。信中倡議「人權文化」，敦促習近平正視仍在持續的不道德的器官移植，「以避免中國社會的墮落」，包括強迫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移植外科醫師和地方司法人員間惡名昭彰的交易往來」，「黑箱的器官移植」，以及持續推銷器官移植旅遊。可總結為「歷時數十年的弊端」。內文中引據的倫理準則出自於2008年發布的伊斯坦堡宣言——器官販運和移植

旅遊。

伊斯坦堡宣言——器官販運和移植旅遊

2008年4月30日至5月2日在伊斯坦堡召開高峰會，針對器官販賣和移植旅遊「達成共識發表最終宣言」。「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TTS和國際腎臟醫學會領導）提出一份工作草案。有170位人士被邀請，他們代表了不同的國家和利益。160位接受邀請（4位來自中國），152位出席。一份工作表將「管理原則和溝通計劃」分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會者，「移植旅遊」則分配給衛生部代表趙明鋼^[26]。

宣言原則6，旨在解決器官販運和移植旅遊，引用自世界衛生大會（WHA）第44.25決議案「人體器官移植」（1991）^[27]。

原則6.a.要求禁止廣告、招攬與仲介；6.b.處罰相關的篩選、移植，和「援助、鼓勵或使用經由器官販運或移植旅遊所取得產品」的行為。應處罰的項目未提及藥品及其他支授，拯救了本高峰會的贊助廠商「阿斯泰來製藥（Astellas Pharmaceuticals）」，該廠商是在中國最主要的抗排斥藥物的供應商。

原則6.c.提到囚犯，總的來說：「誘使弱勢的個人或團體（例如：文盲、窮人、非法移民、囚犯、政治難民或經濟難民）成為活體捐贈者的作為是與打擊器官販運、移植旅遊及器官移植商業化的目標抵觸的。」

……只提到活體捐贈者，而不是死刑犯（除非因為被摘取器官而遭殺害）。直到2008年4月，所有高峰會的與會者都知道中國器官來源的現況：每個月數百人遭到處決。然而此議題被認為不需提出，是因為中國已經做出改革的承諾？或者是被中國的代表所阻擋^[28]？

在2008年TTS授予黃潔夫「主席國際獎」（President's International Award），因為「在中國器官移植的法規上有了良好的改變和進展……」^[29]出人意料的是，2008年底時值黃擔任衛生部副部長負責公民的器官勸募，但他自己引用的資料顯示器官的來源仍有90%來自死刑犯^[30]。伊斯坦堡宣言託管小組（Declaration of Istanbul Custodian Group, DICG）成立於2010年，主要是推動宣言的原則。它的參與者和組織者隨即公開直言中國正在進行的處決式器官移植系統的現實^[31]。然而，該宣言的沉默，亦即未將其列為關注議題，這仍然是一個顯著的自我審查事件。

支援服務和既得利益

每個TTS網頁都有圖示致謝四個贊助企業：總部位於日本的安斯泰來製藥，總部位於美國的賽默飛世爾科技，總部位於瑞士的羅氏公司，和總部位於巴黎的賽諾菲。這些公司都顯著地涉入中國的移植醫學，並非對TTS政策無動於衷。

安斯泰來製藥 (Astellas Pharma)

安斯泰來製藥中國分公司指出自1999年起在中國使用免疫抑制劑Prograf®（他克莫司Tacrolimus），以防止肝臟和腎臟移植排斥^[32]。在此之後，王國齊2001年在美國國會就器官摘取提出了具有里程碑意義的證詞，其中包括摘取還活著的死刑犯器官。網頁標明他克莫司Tacrolimus的使用在中國超過兩萬例，全球有兩千萬例，中國的患者約佔0.1%。這並不奇怪，www.astellas.com.cn沒有提到醫生處方和接受Prograf®的患者主要來自死刑犯的器官。

在TTS發出會員信函後，安斯泰來開始在中國藥物試驗上要求統計死刑犯：2007年3月（42例肝臟），2007年7月（240例腎臟）和2008年1月（172例肝臟）^[33]。使用Prograf®研究的上海第一人民醫院在2006年3月16日曾承認

器官來自法輪功^[34]。

2011年，著名的倫理學家和移植外科醫生發表文章題為「抵制中國器官移植的科學和醫學研究的時候到了」^[35]指出「製藥公司在中國繼續大力行銷，並贊助涉及移植各個方面的研究」。2011年，安斯泰來將Advagraf®（「新他克莫司緩釋膠囊」）引進到中國^[36]。儘管有眾所周知處決式的器官移植，安斯泰來的目標是為壟斷，宣稱「應用於其他免疫抑制藥物無法控制移植物排斥反應」^[37]。

抗排斥治療屬於挑選與殺害囚犯的下游產業，它可使器官移植的匹配標準放寬，從而增加了因配對符合而被處決的囚犯。在1999年，安斯泰來很可能不知情，但現在這樣擴張處決式移植系統是有罪的。安斯泰來可以宣布暫停在中國業務的期限並施加更顯著的壓力，而非繼續合作。免疫抑制療法與刑事處決並非在整體上緊密相關，但在支援這個透過處決取得的器官市場，卻是關係密切的。

無論哪一個公司，若能斷然拒絕此利潤豐厚的市場地位，就能使黑幕曝光，而公司的高層與股東在了解真相之後，應該可以容忍損失。

羅氏藥廠 (Roche)

羅氏在中國進行的抗排斥藥物試驗，在2006年（36例心臟），2008年四月（90例肝臟）和9月（210例腎臟）^[38]。其中一個羅氏的試驗包括上海交通大學醫院肝臟移植中心。2006年3月16日該中心的戴醫師指出器官在一星期內就可取得，包括取自法輪功人士^[39]。

在2009年9月，阿恩施瓦茨（Arne Schwarz）詢問羅氏的法務遵循人員（compliance officer）。對方回答，「羅氏，如上所述，不負責器官供應，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世界上的任何其他國家。匿名捐贈者和捐贈者的隱私資料受法律保護。羅氏無權知道移植器官源自何處或何人」^[40]。國際上的移植專業雜誌現在都要求作者提出「非處決死刑犯器官」的證明才刊登文章，羅氏為何不為？當絕大部分的器官是以不道德的方式或途徑取得時，並不能以尊重匿名與隱私為藉口規避企業責任。這不但成為此一殺人系統的共犯，而且危及許多人的生命，除了法輪功學員為大宗之外，還有其他的良心犯。

2010年，羅氏在瑞士達沃斯（Davos, Switzerland）意外收到兩個名符其實的「公眾之眼獎」，因其名為CellCept®的藥物試驗使用的器官並未核實來源。

賽默飛世爾科技（One Lambda）

One Lambda在HLA組織配型、HLA抗體檢測、移植監控和診斷產品，居於世界領先的地位。該公司在2012年藉由推出「補充現有的免疫測定，用以監測移植患者的藥物濃度」，在中國取得比美國更大的市占率^[41]。其2012年年報反映了七億美元的中國銷量（增長22%），主要項目是實驗室耗材被宣稱符合中國的五年計劃所需^[42]。

賽諾菲（Sanofi）

2013年總部在巴黎的賽諾菲慶祝進入中國第30個年頭，並在杭州成立具35億藥錠產能的新廠^[43]。在2009年擁有了中國第一個國際生物技術研發中心^[44]。收購健贊公司（Genzyme Corp.）之後，賽諾菲於2011年4月進入移植領域，包括「免疫抑制和免疫調節劑，幫助急性排斥反應的預防和治療」。它也研發抗胸腺細胞球蛋白來對抗骨髓排斥，中國骨髓捐贈計劃和資料庫隸屬於中國紅十字會之下。尚未確定器官來源是否出自於囚犯^[45]。

TTS贊助商的合作（共犯）就留給讀者自行分析。

結論

在以處決式的器官移植系統對法輪功團體進行迫害的十字路口上，專業上和商業上的回應、責任和衝突，以及反思即使出自良善的動機卻成為了共犯，在此得出了一些結論以及一個更有效的回應。

即使在不道德的（在這個案例中是殺人）情況下，很難讓專業人員自認其醫療行為不具合法性，特別是為了提倡本質上良善的行為（也就是病患的康復），同樣的，即使違反道德禁忌，也很難讓公司放棄擴展它們的市場。

世界移植學會（TTS）承認對器官並沒有所謂的表面權利（*prima facie right*），擁有一小部分合法的器官來源並不能夠彌補大部分非法的器官來源的問題。中國僅選擇性的接受了國際「建設性的介入」（*Constructive engagement*）的政策，卻導致良心犯被送到醫院、外科醫師手上以及看守所之後，中國的死刑犯器官移植的執行量能增加（更多移植醫師出國受訓）並且不受阻地持續進行。

2005年夏天，法學教授曲新久（中國政法大學，北京）指出中國的「器官移植庫」並沒有取得器官提供者的同意。由於衛生官員對器官的需求還存在影響死刑判決的危險，因此他呼籲立即暫停^[46]。

慎重是一種美德，必須透過符合道德的方法取得符合

道德的結果。沒有一條慎重的道路會走向不道德的結果，或是走向不道德手段的共犯之路。目前中國的醫學發展以及民眾都難以戒除對囚犯與良心犯器官的依賴。

停止對於殺人的器官摘取系統的間接支持，可能是避免成為共犯、走向行善之路最有效的方式：以強硬方式要求民眾、政治人物以及衛生官員做出選擇。

2013年前中國衛生部副部長黃潔夫等人聲稱：「提供中國人民高品質的器官移植服務是我們義不容辭的使命」^[47]。如果中國民眾不設身考慮自身的器官也在其中，不去高度看重器官移植的價值，任何器官移植都不可能是邏輯上及道德上負責任的結果。

黃潔夫表示，摘取囚犯的器官是不合適、不道德、違反標準，並會對死刑改革造成影響。在2014年《京華時報》的專訪中，他提出了一個無決定性的一些口頭上的解決方法：

「死囚可以自願捐獻器官。有捐獻意願的死囚的器官一旦納入我國統一的分配系統，就屬於公民自願捐獻，不再存在死囚捐獻的說法^[48]。」

中國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成為一個直接又有效率的「黑器官洗白裝置」。中國的醫療系統和民眾仍然繼

續依賴死刑犯的器官，醫生成為死刑處決的共同決定者；西方機構仍助長其繼續行惡，就只有囚犯，尤其是良心犯並沒有選擇的權利。

中國器官分配與共享計算機系統研究中心主任王海波說：「問題是，中國什麼時候能夠解決器官捐獻缺乏的問題呢？我希望明天就可以停止這種做法。但這需要一個過程。很多事情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給一個時間表^[49]。很顯然地，基於道義責任，西方機構早該停止對中國器官移植的協助與合作。

- [1] Klass, A.A., “What is a profession?” *Canadian Medical Association Journal*, 85(1961):698-701.
- [2] Klass, p. 699.
- [3] Following Chinese: family name, given name.
- [4] Huang J, Mao Y, Millis JM. “Government policy and organ transplantation in China,” *Lancet* 372(2008):1937-1938.
- [5] Caplan A.L., “Polluted sources: Trafficking, selling and the use of executed prisoners to obtain organs for transplantation.” In: Matas, D. and T. Trey (eds.) *State Organs* (Woodstock ON: Seraphim, 2012), pp. 27-34.
- [6] Sharif A., M. Fiatarone Singh, T. Trey, and J. Lavee. “Organ procurement from executed prisoners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Transplantation* 14,10(2014):2246-2252.
- [7] Xu, Y. 供體短缺是制約器官移植事業發展的瓶頸 (“Donor shortage

is a bottleneck restricting the development of organ transplantation”). *Science Times*, 6/15/2007. <http://paper.sciencenet.cn/html/showsbnews1.aspx?id=182075>. Comparative graphs: <http://www.stoporganharvesting.org/quantity-skyrocketed>.

- [8]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f 12 December 2013 on organ harvesting in China. (2013/2981(RSP))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type=TA&reference=P7-TA-2013-0603&language=EN&ring=P7-RC-2013-0562>.
- [9] H.Res.281 – 113th Congress (2013-2014).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3th-congress/house-resolution/281>.
- [10] Wang, H. “China’s Organ Transplant Industry and Falun Gong Organ Harvesting: An Economic Analysis.” Thesis. Yale University, 2007. See pp. 16-18. <http://organharvestinvestigation.net/events/YALE0407.pdf>. Also Gutmann E. *The Slaughter: Mass Killings, Organ Harvesting and China’s Secret Solution to its Dissident Problem*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2014), pp. 217-253.
- [11]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Assistance Center, “Introduction to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Assistance Center.” ©2004-2005. <http://en.zoukiishoku.com>. (Website down. Author’s screenshot available.)
- [12] Zhang Feng, “New rule to regulate organ transplants.” *China Daily*, 5/5/2006. http://www.chinadaily.com.cn/china/2006-05/05/content_582847.htm.
- [13] Gutmann, pp. 29, 186-187, 233-237, 239-240 (also ‘Eastern Lightning’ Christians), 244 (Tibetan monk report), 282 (Uighurs), 320-321 (16 of 50 FG interviewees in Thailand recounting exams). 364 (indexing exam types).
- [14] Matas D. and D. Kilgour. *Bloody Harvest: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Woodstock, ON: Seraphim Editions, 2009), pp. 80-93 (example transcripts).

- [15]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To TTS members,” 11/6/2006. [No longer on TTS website.] <http://transplantation.graydesign.com.au/files/StatementMembs-ChineseTXProg.pdf>
- [16] “The Declaration of Istanbul on Organ Trafficking and Transplant Tourism.” *Clinic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phrology*, 3(2008):1227-1231.
- [17] Archdiocese of Philadelphia. “Cooperation in Evil” [chart]. s.d. <http://archphila.org/HHS/pdf/CoopEvilChart.pdf>. Typo edited.
- [18] Selection lists identified by transplant tourist spouse, execution timing triggered by matching. Kilgour and Matas, 62-63.
- [19] Laogai Research Foundation, *Involuntary Donors: A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the Practice of Using Organs of Executed Prisoners for Transplant in China* (January 2104), pp. 119-120. The report, however, does not remark on evidence of Falun Gong and other prisoners of conscience as sources.
- [20]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About TTS.” <http://www.tts.org/about-tts-5>.
- [21] Letterhead lists TTS President/Historian Nicholas L. Tilney; Director of Medical Affairs Francis L. Delmonico. Ethics Committee under Annika Tibell composed the guidelines also for consideration by Global Alliance for Transplantation organizations.
- [22] AP. “China considers ending death penalty for 9 crimes,” 10/29/2014. <http://bigstory.ap.org/article/1c1950e80db54763ab82232d88ee7cd8/china-considers-ending-death-penalty-9-crimes>.
- [23] Listed: University of Nebraska, Emory, Toronto, Hong Kong, Hanoverian University, Minnesota, Tokyo, Kumamoto, Queensland and Flinder Center. China International Transplantation Network Assistance Center, “Introduction to Doctors.” <http://en.zoukiishoku.com/list/doctors.htm>. Update 7/20/2006. Website down. Author’s screenshot available.

- [24] “Hospitals ban Chinese surgeon training.” *Sydney Morning Herald*, 12/5/2006. <http://www.smh.com.au/news/National/Hospitals-ban-Chinese-surgeon-training/2006/12/05/1165080933418.html>.
- [25] The Transplantation Society & Declaration of Istanbul Custodian Group, “Open Letter to President of China,” 2/27/14. <https://www.tts.org/home-660/newletters/past-newletters/2014-volume-11-issue-1/1585-open-letter-to-president-of-china>.
- [26] Istanbul Confirmed Groups April 8.xls.
- [27] See related resolutions at <http://www.who.int/transplantation/publications/en>.
- [28] “The content of the Declaration is derived from the consensus that was reached by the participants at the Summit in the plenary sessions.” *Clinical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Nephrology*, 3 (2008):1230.
- [29] Kuhn, R.L. *How China’s Leaders Think* (Singapore: Wiley and Sons (Asia), 2010), p. 301.
- [30] *Lancet* 372(2008):1937-1938.
- [31] See articles at <http://www.declarationofistanbul.org/articles/articles-relevant-to-the-declaration>.
- [32] Astellas, 移植免疫: 普樂可復 (他克莫司膠囊、注射液) [“Transplant Immunology: Prograf (tacrolimus capsules, injection).] <http://www.astellas.com.cn/?productshow/pid/197/tp/198/id/2>.
- [33] Schwarz, A. “Responsibilities of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in the Abusive Chinese Organ Transplant System,” *State Organs*, pp. 119-135.
- [34] Matas D, “Antirejection Drug Trials and Sal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w, Regul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LRPP 2012)*, Hotel Fort Canning, Singapore, July 8 [sic! 9], 2012, pp. 3-5.
- [35] Caplan A.L., G. Danovitch, M. Shapiro, J. Lavee, and M. Epstein. [Same

- title]. *Lancet* 378(9798):1218. <http://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811%2961536-5/fulltext>.
- [36] Astellas. 移植免疫: 新普樂可復 (他克莫司緩釋膠囊) [“Transplant Immunology: New Prograf (tacrolimus extended release capsules)” .] <http://www.astellas.com.cn/?productshow/pid/197/tp/198/id/3>.
- [37] 治療肝臟和腎臟移植術後應用其他免疫抑制藥物無法控制的移植物排斥反應。 <http://www.astellas.com.cn/?productshow/pid/197/tp/198/id/2>.
- [38] Schwarz, p. 123.
- [39] Matas D, “Antirejection Drug Trials and Sal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aw, Regulations and Public Policy (LRPP 2012), Hotel Fort Canning, Singapore, July 8 [sic! 9], 2012, pp. 3-5.
- [40] Schwarz, pp. 124-125. My trans. per German, 113n25.
- [41] Thomson Reuters Street Events. “TMO – Thermo Fisher to Acquire One Lambda Conference Call,” 7/16/2012. <http://ir.thermofisher.com/files/events/2012/TMO-Transcript-2012-07-16.pdf>
- [42]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2012 Annual Report, p. 3.
- [43] Sanofi. “Annual Review 2013: Protecting Life, Giving Hope.” <http://www.sanofi.co.za/l/za/en/layout.jsp?scat=86ABAAB0-44B1-4769-8D9A-6BA1C270B3C5>.
- [44] 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m. “Genzyme R&D Facility, China,” s.d. <http://www.pharmaceutical-technology.com/projects/genzyme-facility/>
- [45] China Marrow Donor Program (CMDP). <http://www.cmdp.com.cn/cmdpboard.do?method=showEnglish&parentId=7>.
- [46] Stock, O. “Transplantationsbank China: Warm Roche mit seinem Antimmunmittel Erfolg haben wird,” *Handelsblatt*, 11/7/2005. <http://www.handelsblatt.com/unternehmen/industrie/warum-roche-mit-seinem-antimmunmittel-erfolg-haben-wird-transplantationsbank-china/2572842>.

html .

- [47] Huang, J., S.-S. Zheng, L. Yong-Feng, H.-B. Wang, J. Chapman, P. O’Connell, M. Millis, J. Fung, and F. Delmonico. “China organ donation and transplantation update: the Hangzhou Resolution.” *Hepatobiliary Pancreatic Dis. Int.* 13,2(2014):122-124.
- [48] Sharif, Fiatarone Singh, Trey, and Lavee, p. 4; *Dailynews.sina.com*. 黃潔夫：內地已有38家醫院停用死囚器 [Huang Jiefu: Mainland has 38 hospitals stop using prisoner organs.] 3/4/2014. <http://dailynews.sina.com/gb/chn/chnpolitics/phoenixtv/20140304/12205515629.html>.
- [49] Kirchner, R. “Keine Organe mehr von Hingerichteten?” *Tageschau*, 4/14/2014. <http://www.tagesschau.de/ausland/china2158.html>.
URLs accessed 11/24/2014.